

焦点关注

一键报告及时处置

重庆北碚智慧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投入使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乐丁

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重庆市北碚区妇联获悉,该区投入使用了全市首个智慧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标志着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实体+网络”“线上+线下”的“大数据时代”。

该系统对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进行整合,通过基层定期走访,实时更新基本数据、统计分析需求,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键报告及时处置,构建起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络。

目前该系统已将区内763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纳入平台重点关注,并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发现紧急情况时,平台将分析评估并自动匹配帮扶措施。

同时,北碚区还与儿童分类管理进行有机结合,针对监护缺失、重病重残等重点关注儿童,配备智能手环,运用“互联网+”技术,监护人、社工、村居可以通过语音通话、健康数据监测、跟踪定位等功能,及时掌握儿童状况,并为紧急救助提供精确定位。

北碚区民政局副局长王燕对记者表示:“下一步,北碚区还将继续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手段,整合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妇联等相关部门,以及镇街、村(社区)等资源,发挥三级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作用,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数据库,统计分析未成年人的个案情况,运用六大保护手段,实现精准有效保护。”

据了解,北碚区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立了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镇街、村(居)同步调整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效形成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印发《北碚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和《北碚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方案》,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2021—203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将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年度

政府工作报告,投入资金100余万元进行推进。

同时,北碚区在全域范围内统筹三级阵地,率先在全市打造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现镇街一站一点全覆盖建设。组建三级队伍,明确专人担任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落实“三帮一”机制,组建“3+X”关爱保护队伍。提供N类关爱服务,依托各相关部门、镇街和高校、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和资源,合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地落实。全面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三级工作体系,持续为辖区12.7万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江苏宜兴设置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

新华社记者 朱国亮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设置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将其嵌入医院诊疗系统,一年来发现8条线索,监督、引导公安机关立案7件。

2021年5月,宜兴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被害人曾到医院做手术,但医院并未第一时间报案。针对这一情况,2021年5月,宜兴市检察机关与政府有关部门督促医疗卫生单位在诊疗系统中设置了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

这一程序嵌入到医院诊疗系统中后,当接诊医生录入未成年人受侵害情况时,系统会跳出强制报告自动提醒程序界面,提示接诊医生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据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信息,目前,这一提醒程序已覆盖全市20余家医疗单位,试行一年来收到强制报告线索8条,监督、引导公安机关立案7件7人,协助妇联安置困境儿童2人,解决未成年人监护缺失问题2个。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为确保接诊医生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宜兴市人民检察院还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三查两核”机制,即每一案件都要查明案发原因、案发过程、报案主体,核实未成年被害人有无求助或者就诊行为,以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5月29日,中铁建工白沙湾足球基地项目工地,一名小女孩在“知心姐姐”陪护下系上自己的“微心愿”。

当日,共青团青岛市委在中铁建工一项目工地举行“益路童行 结对帮扶”主题活动。活动邀请部分农民工子女以及项目周边乡镇困难儿童走进建设工地,观看文艺演出,体验科技产品,参与游戏互动等,并帮助部分孩子实现其“微心愿”,迎接“六一”儿童节的到来。

益路童行 结对帮扶

地方传真

湖南张家界永定区

父亲虐待六岁儿子被判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邵伟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亲生父亲及其同居女友虐待6岁儿童案。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辉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被告人李某凡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该案通过法院远程庭审系统公开开庭审理,并在抖音平台同步直播。庭审后,永定区法院向李某辉发出该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依法带娃”。

施暴者双双获利

2018年2月,李某辉与喻某离婚后获得儿子小李的抚养权。2020年8月,李某辉带小李与李某凡共同生活后,李某辉、李某凡多次使用衣架、皮带、木棍等工具对小李进行殴打,其居住的小区邻居、保安也多次反映家中经常在深夜传出小孩哭喊声。

2021年6月7日,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向李某辉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要求李某辉立即停止不法行为,严禁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行为。6月24日,永定区妇联和沙堤派出所、沙堤街道办事处、高桥社区等单位工作人员到二人家中调查走访时发现,小李脸部、颈部、背部出现多处淤青。经查,该伤为李某辉、李某凡用木棍、指甲戳伤、划伤。经鉴定,小李的伤情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辉、李某凡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该案主审法官、永定区法院刑事庭副庭长江红英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0条规定,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鉴于被告人李某辉、李某凡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凡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李某辉、李某凡均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庭审结束后,永定区法院向李某辉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对儿子小李的监护权,主动增进与儿子的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儿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引导、教育儿子成长为对国家和社会有益的人,成为对社会有价值贡献的人,使其有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确保其健康成长。

法院将定期走访调查李某辉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情况,如有违反法定义务、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不当履行监护职责行为,法院将依法依规对其予以处理。

另外,对于小李的抚养问题,永定区法院在综合考虑受害人的家庭情况后,在被告人李某辉羁押期间,小李由其亲生母亲喻某抚养更为适宜。同时,考虑到其母亲已再婚生育小孩,且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法院将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用于孩子的生活学习。

监护人要“依法带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核心宗旨是以法律法规引导、规范家庭教育,强调父母以及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的法律责任,家庭教育过程中要“依法带娃”。“针对监护人失职情况,法院可以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王红英说,《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司法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指导令,将视情节轻重,受到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如果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前,父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长期以来,永定区妇联坚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立足职能,围绕“家庭”阵地,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抓手,开展家庭教育“第一课”公益巡讲,以维权关爱服务为导向,落实重点儿童、重点家庭摸底排查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主动为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下一步,区妇联将与法院、检察院、民政、共青团、教育等部门共同探索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永定区妇联主席龚红霞表示。

畅言

夫妻间侵犯隐私权,目的正当手段正当可豁免

马斌 姚雪莹

近日,一则有关夫妻间隐私权的纠纷被人们广泛讨论。2020年9月18日,刘某接到妻子路某的电话,得知路某在其名下雪佛兰轿车排气管处安装了追踪器,当天中午刘某将追踪器拆除。

刘某认为,路某的这一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健康权、财产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路某私自安装追踪器的行为系侵犯刘某的隐私权,其侵权行为给刘某精神上造成损害,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案件情况,酌情判定赔偿金额为2000元。路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隐私权保护范围之发展演变

隐私权是人格权分化过程中,新生的一种人格权。关于隐私权的内容体系,过去我国学界曾存在不同的认识,后在民法典中予以明确。

隐私权的二元体系

隐私权保护范围的二元体系,是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界定为私人信息秘密和私人生活安宁。在二元体系中,私人信息秘密包含的范围非常广泛,任何私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都可构成私人的秘密信息,凡是与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均为私人信息秘密的内容。私人生活安宁则是指自然人对于自己的正常生活所享有的不受他人打扰、妨碍的权利。

隐私权的三元体系

隐私权保护范围的三元体系,是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界定为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其中,私人信息也称为个人情报资料、个人资料,包括所有的个人情况、资料,其性质为“信息型隐私权”;私人空间,是指个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其性质为“自治型隐私权”;私人领域,是指个人的隐秘范围,其性质为“领地型隐私权”。

隐私权的四元体系

隐私权保护范围的四元体系,即在私

通过缔结婚姻而形成的夫妻身份关系虽然受到法律的保护,但不意味着夫妻一方通过缔结婚姻关系而取得对另一方配偶权利完全的支配。涉及自然人尊严以及人格发展的各项基本人格权利不能因为婚姻关系缔结而受到剥夺。通常情况下,一方目的不当,手段具有不法性,或一方虽然目的合法,但所使用的手段具有不法性,仍然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只有基于婚姻关系或家庭关系,在目的正当且手段也正当的情形下,才会豁免侵权行为。

人信息、私人活动、私人空间之外,将私人生活安宁单独作为隐私权的要素,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四元体系是在三元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私人生活安宁。

目前在法律层面是吸收了隐私权保护的三元体系,即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以及私人生活安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关系

法律明确规定隐私权包括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既然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那么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之间有什么关系?

首先,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在权利设置上,民法典并未对个人信息采取权利式的保护,没有形成相应的“个人信息权”。可见,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并非权利式的保护,没有明确“个人信息权”,民法典采用隐私与个人信息交叉说。

其次,民法典第1034条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

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因此,当私密信息同时适用于隐私权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时,隐私权保护具有优先适用性。

再者,因个人信息之“信息”范围涵盖的多样性,其不可避免地会与隐私权中的私密信息发生交叉重合。但尽管如此,也不可忽视隐私权中私密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同等看待。个人信息侧重保护自然人的信息决定自由,只有经过自然人同意以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他人方可以依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而隐私权侧重于保护他人知晓的私密信息,或干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可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着细微的差别。在具体案件中,应该结合侵害人的主观目的、手段方法等综合判定。

在上述案例中,路某安装定位器目的在于探知刘某的行踪信息等。如上所述,如果行为人收集他人的行踪信息不在于获取相关数据,而是为了窥探该行踪信息背后所隐含的他人私人生活秘密,由此就进入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因此,路某所侵犯客体是刘某的隐私,而非个人信息。

夫妻关系或家庭关系是否能够作为侵权的豁免理由

通过缔结婚姻而形成的夫妻身份关

系虽然受到法律的保护,并不意味着夫妻一方通过缔结婚姻关系而取得对另一方配偶权利完全的支配。夫妻一方首先是法律保护的自然人个体,而后通过婚姻结合成家庭。涉及自然人尊严以及人格发展的各项基本人格权利不能因为婚姻关系缔结而受到剥夺。同样的,基于特定原因而形成的家庭关系也不能成为侵权的豁免理由。家庭成员的身体健康权利、名誉隐私等权利仍然受到民事法律最高层次的保护。

当然,也不意味着任何一方的隐私权利在任何时候都要受到绝对的保护。通常情况下,一方目的不当,手段具有不法性,或一方虽然目的合法,但所使用的手段具有不法性,仍然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只有基于婚姻关系或家庭关系,在目的正当且手段也正当的情形下,才会豁免侵权行为。

该案中,路某与刘某属于夫妻关系,但并不意味双方没有任何隐私权利。由于夫妻之间具有相互忠诚的道德义务,路某有权过问甚至调查刘某是否具有违背夫妻忠诚义务的不当行为,此即为目的上具有正当性。但路某为了实现正当目的,却通过私自安装定位器的做法实现,即行为明显具有违法性。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如果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这其中就包括以侵害他人隐私而获得的视频资料数据,进一步体现了法律、司法解释对手段不合法而获取他人私密信息的否定评价。

隐私权作为一个具有严格法学意义的概念,出现不过100多年,但已经得到大家的普遍重视。在人际交往特别是在夫妻或是家庭等亲密关系中,只有在目的正当、手段也正当的情形下,才会豁免侵权行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公民在注意对自己隐私权保护的同时,更要提高尊重他人隐私权的意识。

(作者分别为河南天欣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